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林藝璇

林宜臻

林羣杰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

施傳堯律師

被告 蕭龍聰

0000000000000000

宇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徐偉翔

被告 桃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欽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程志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翁健剛

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又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